

第一部分 | 從演算法到著作權：人工智慧 時代下的版權反思

2025 年 2 月 6 日

1 引言

隨著人工智能 (AI) 技術的快速發展，其對文學、音樂、美術及軟體開發等創意產業的影響日益顯著。當代 AI 系統已能夠產出與人類創作高度相似的作品，這促使我們重新審視「擁有權」與「原創性」等核心概念。此現象不僅挑戰了以保護人類創作者為本位的版權制度，更迫使我们必須重新檢視：現行版權法律框架能否適應新興技術環境。

基於議題的複雜性，本文將分為上下兩篇，系統性地探討 AI 技術與版權制度間不斷演變的關係。

1.1 AI 生成內容的興起

AI 生成內容已在各創意領域快速普及：AI 工具可創作出與人類文筆難分軒輊的詩歌與敘事；音樂演算法能產出原創樂曲，相關 AI 生成配樂亦引起讚譽與爭議；視覺藝術領域也因 DALL-E、Midjourney 等平台生成的圖像掀起關於「創意」與「擁有權」的熱烈討論。此外，公共 AI 平台的開放大幅降低了創作門檻，使更多人能參與生成內容，導致 AI 作品的數量與類型（如上述的視覺藝術、文章以至音樂）呈爆炸性增長。

這一現象不僅拓展了創意疆域，更從根本上撼動了傳統上「作者」的概念與藝術表達的本質，促使我們必須在當代環境下重新思考「作者」的定義。

1.2 現行版權框架面臨的挑戰

當前全球版權法主要為保護人類創作者及其原創表達而設計，而 AI 生成作品的湧現使這一框架面臨前所未有的複雜性。核心爭議聚焦於：當藝術品由演算法生成時，著作權



應歸屬於誰？是編程者、使用者，抑或 AI 系統本身？更根本的是，當「創作」可能源自數據訓練與概率計算時，版權法賴以建立的「原創性」標準隨即變得界限模糊。

此外，AI 系統常需分析大量數據集以生成新內容，此過程通常涉及對現有作品進行數位複製。例如，OpenAI 坦承其程式是透過內含受版權保護作品的大型公開數據集進行訓練，這表明訓練過程涉及複製數據進行分析。此類做法可能侵害版權擁有人未經授權不得複製其作品的專屬權利。

本文將從兩個主要視角探討相關爭議：產出視角（聚焦生成式 AI 產出作品的版權問題）與輸入視角（檢視 AI 訓練過程涉及的版權侵權問題）。

2 產出視角端：著作權與擁有權

2.1 全球法律現狀

全球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正在應對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對版權法的影響。典型案例包括美國「Naruto v. Slater」案中一名名為 Naruto 的獼猴拍攝的自拍照，引發非人類作者身份與版權的討論。美國法院裁定非人類創作者不享有版權保護，認定 Naruto 無權根據《版權法》(The Copyright Act) 提訴。雖非直接涉及 AI，此案為超越傳統界限的著作權討論樹立先例。

在地球另一端，中國近期「李昀鏇訴劉元春」案認定文字轉圖像軟體生成的圖片可作為藝術作品獲得版權。這一明顯的差異體現了中國法院將 AI 視為輔助人類創作的工具。反觀美國法院則認為 AI 使用者對產出的創意控制不足，因為技術以不可預測的方式生成結果，因此僅將其視為純粹的工具。這些案例展現了各國法院在處理 AI 領域著作權與原創性等複雜問題時的多樣化路徑。

2.2 香港的情況

不同司法管轄區對 AI 影響版權的解讀各異：部分國家開始承認特定 AI 生成作品符合版權保護的資格，但其他地區則堅持嚴格的人類作者身份要求。香港沿襲英國的進步立場，遵循《1988 年版權、設計及專利法案》(Copyright, Designs and Patents Act



1988)·規定由電腦產生或輔助創作的作品可獲版權保護·擁有權歸屬「促成創作之人」。一般而言·展現人類原創創意的作品即符合版權保護的資格·即使 AI 有協助參與創作過程。

在近期關於引入文本和數據開採的諮詢中·香港政府表明現行《版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28 章)已為 AI 生成作品提供保護。政府強調現行法律框架具足夠彈性容納電腦生成內容的複雜性·此靈活性有助將 AI 生成材料納入現有版權保護的法律體系·確保不同持份者能有效維護對其 AI 作品的權利。

關於產出視角的討論暫告一段落·敬請期待本文下一章節·我們將深入探討數據運用與著作權之間錯綜複雜的關聯性。

撰稿人



朱慶華律師

高級合夥人

+852 2532 5490

 gchu@fclklaw.com.hk

執業範圍

知識產權

免責聲明

本文包含的資訊僅供一般指導·不應依賴或替代具體建議。對於因依賴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·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對於任何此類資訊的準確性、有效性、及時性或完整性·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。本網站特此完全保留與本文內容相關的所有專有權利。

